

2011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Taiwan Contemporary A Cappella Competition

一、活動名稱：2011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二、時間：2011 年 10 月 16 日（日）

三、地點：新北市文化局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四、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五、參加資格：年齡 18 歲以上，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居住於台灣及離島一年以上者。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

填妥報名資料並繳交影音檔案，以網路 E-mail 方式報名。來信後請來電與承辦人確認是否收件無誤。

七、報名方式：①填寫報名 excel 表

②繳交近六個月內影音檔案（完整 1 首歌演出影片）提供評議委員評議。

【註 1】：影音檔案格式：Mpeg 或 Youtube 網址連結。

【註 2】：凡為歷年藝術節前三名團隊，若人員更換未超過半數以上者，則不需繳交影音檔。

【註 3】：參加「2011 春唱-超級人聲新光嘉年華」團隊，若人員更換未超過半數以上者，則無須繳交影音檔案。除非團隊自己不滿意當天表現，則可再送影音檔以供評議。

八、評議會：TCMC 評議委員針對團隊提供之影音檔案進行評議，評議結果於 7/25（一）12:00 於 TCMC 官網、facebook 公告 10/16 大賽入選團隊（最多不超過 12 隊）。

九、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優惠方案—2011 年 6 月 15 日前報名，享報名費優惠 600 元。

十、繳費方式：報名團隊通過評議審核後獲得入選，再由主辦單位通知繳交報名費。

並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郵政劃撥至主辦單位。

匯款單備註欄註明為「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費」。

郵局劃撥帳號：19536473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7/15 報名截止前）：

- 1 上一屆冠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比賽。若為新組成之團隊，亦不得有過半數成員與前述冠軍隊伍成員重複。
- 2 參賽人員不得跨隊報名。
- 3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格內各項資料，並提供近六個月影音資料進行評議，否則不予以受理。
- 4 歷年藝術節前三名團隊及參加「2011 春唱-超級人聲新光嘉年華」團隊，可使用該場演出之影音資料作為評議影片，謹需在報名表中註明，無須特別繳交影音檔案。
- 5 主辦單位就團隊報名時提供之影音資料進行評議，通過評議的團隊方得入選參加 10/16 比賽。
- 6 評議入選團隊之後因故無法參賽之團隊，恕不退費。

第二階段（7/30 評議結果公告後）：

- 1 入選為 10/16 比賽團隊，需於 8/15(一)以前繳交演唱曲目歌單、順序、Mic 表、一式六份曲譜（A4 雙面影印，樂譜版權由各團體自行負責）。
- 2 主唱者演唱該歌曲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得參加「最佳主唱」比賽項目。
- 3 參賽隊伍所選曲目不得與該團前一屆之參賽曲目重複。
- 4 參賽規則與說明請見簡章第十三～十六點。

十二、相關權利義務：

- 1 入選為「2011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參賽團隊，可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評審評語、比賽照片一組、該組比賽 CD 及 DVD 各一套。
- 2 本屆比賽無國際賽程，主辦單位得安排得獎團隊參與國際重唱藝術節相關演出一場。
- 3 本屆國內賽冠軍隊伍將義務擔任下屆比賽示範表演團隊。
- 4 參加團隊必須放棄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攝影之權利，主辦單位對於比賽相關活動保有任何形式出版與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 5 凡獲得「最佳創作獎」及「漢光編曲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行使著作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凡參加漢光編曲與漢光演唱獎的個人與團隊，可獲得：
- 6 (1) 2011 年 10 月 20 日藝術節國際人聲樂團音樂會票券每人 1 張。
(2) 2010 年藝術節 DVD 每人 1 片。
- 7 報名時務必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三、參賽規定與說明：

曲目	規則說明
中文曲目 英文曲目	1 「最佳創作獎」，歡迎大家自由創作。
	2 上台人數：3-8 人。
	3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且皆為無伴奏曲目。
	4 曲目首數不限，每隊演唱限時 15 分鐘（含上下台時間）。
	5 參賽曲目為中文、外文各一首，其中須有一首為爵士風格的歌曲。
	6 中文曲目亦可採漢光所提供之編曲作為參賽曲目，同時納入計時考量及參與角逐「漢光最佳演唱」獎（若不列入參賽曲目，將不予計時）。
	7 參賽隊伍可請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賽前試音時間由各隨隊音控告知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若無隨隊音控，主辦單位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8 演唱時需持麥克風，主辦單位至多提供 8 隻無線手持麥克風，團隊可使用打擊樂器伴奏，但不得以具旋律性的樂器伴奏。

十四、總評分比例：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音樂技術	70%
舞台呈現	30%

十五、獎項說明：

獎項	名額	說明	獎金	獎狀
第一名	1	分數需達 90 分，否則從缺	NT\$ 20,000	獎狀一禎
第二名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10,000	獎狀一禎
第三名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6,000	獎狀一禎
最佳創作獎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5,000	獎狀一禎
最佳舞台呈現獎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主唱獎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2,000	獎狀一禎
最佳人聲打擊獎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2,000	獎狀一禎
最佳中文歌曲演唱獎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爵士歌曲演唱獎	1	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NT\$ 3,000	獎狀一禎
漢光編曲獎	1	① 由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 10 首詩、詞與曲譜，供參賽者進行編曲。 ②每位參賽者最多選擇 2 首參加比賽。	NT\$ 10,000	漢光精緻琉璃獎座
漢光最佳演唱獎	1	① 演唱團體由漢光編曲參賽者自行尋找。 ②若無指定演唱團體，可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公開徵求演唱團體。	NT\$ 5,000	漢光精緻琉璃獎座
金牌獎	不限	比賽成績 85 分以上	無	獎狀一禎
銀牌獎	不限	比賽成績 80-84.9 分	無	獎狀一禎
銅牌獎	不限	比賽成績 75-79.9 分	無	獎狀一禎
參加獎	不限	比賽成績 75 分以下	無	參賽證明

十六、漢光編曲獎特別說明：

由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十首曲目，主辦單位提供mp3 及歌詞檔案，提供有興趣參加漢光編曲獎者自行挑選，請自藝術節官網（<http://festival.tcmc.org.tw/>）挑選，曲目如下：

1. 月滿西樓(詞/宋 李清照 曲/杜宓潔)
2. 古從軍行(詞/唐 李頎 曲/蕭人豪)
3. 春江花月夜(詞/唐 張□虛 曲/蔡明耀)
4. 釵頭鳳(詞/宋 陸游 唐婉 曲/陳暉宜)
5. 賣花聲·懷古(詞/元 張可久 曲/林威旭)
6. 將進酒 2010(詞/唐 李白 曲/林聖傑)
7. 驀然回首(詞/南宋 辛棄疾 曲/陳建榜)
8. 摸魚兒(詞/元 元好問 曲/李冠群)
9. 將進酒 2010(詞/唐 李白 曲/玖玖零參)
10. 自豪的漁家人(詞/北宋 蘇軾 曲/江亦銓)

※參賽編曲者必須填妥「2011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漢光編曲獎 參賽同意書」

（請至<http://festival.tcmc.org.tw/> 下載）擲回才算完成漢光編曲獎之報名程序。

十七、領獎規定：請報名團隊先行指定領獎人，並於得獎時填表具領。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競賽獎金需由主辦單位代扣 15%之稅金，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八、比賽期程說明：



十九、比賽報名及相關問題，請洽：

活動承辦人：何蕙如 電話：02-2351-9199 分機 209 Email：bella@tcmc.org.tw